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C18 幢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欧康诺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康诺
证券代码	870433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销售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童树娟
联系方式	0512-6598703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03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3,317,357.53	53,517,646.42	67,123,166.35
其中：应收账款	7,744,599.43	14,952,676.36	11,505,092.25
预付账款	1,018,507.52	1,238,614.27	918,304.31
存货	10,763,918.72	15,728,601.84	25,663,262.63
负债总计（元）	27,327,393.86	43,884,948.20	55,442,953.11
其中：应付账款	5,388,436.26	13,236,411.63	13,888,31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772,425.28	13,408,116.29	15,411,65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09	1.25
资产负债率（%）	63.09%	82.00%	82.60%
流动比率（倍）	1.08	1.03	0.80
速动比率（倍）	0.47	0.41	0.2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2,550,021.08	50,629,856.41	23,008,803.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9,589.37	-2,364,308.99	2,003,541.40
毛利率（%）	41.59%	45.45%	49.95%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50%	-16.20%	1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1%	-19.45%	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086.68	-4,731,276.16	-2,958,00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8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5	4.23	1.65
存货周转率（次）	2.94	2.09	0.56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希会审字（2019）2334 号、希会审字（2020）23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50,021.08 元、50,629,856.41 元、23,008,803.37 元，2019 年度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8.99%，主要原因为

公司在海外客户订单数量减少的环境下，加大了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导致境内市场销售收入显著增加，不仅弥补了境外收入的减少，且实现了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20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6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障老客户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589.37 元、-2,364,308.99 元、2,003,541.40 元，2019 年度比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174.13%，2019 年度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研发水平，研发费用支出较上期增加 12,320,950.25 元。2020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73%，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减少，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4.50 个百分点。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9%、45.45%、49.95%，公司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3.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国内大客户的订单综合利润较高，合作产品附加值高；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固态硬盘测试系统产品附加值高。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086.68 元、-4,731,276.16 元、-2,958,000.42 元，2019 年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了 5,055,362.8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公司调整了部分员工薪酬，导致 2019 年度支付的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了 3,761,708.09 元。2020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了 1,508,389.2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部分员工薪酬，2020 年上半年支付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357,523.37 元，支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经营性费用和银行手续费减少 1,240,001.83 元。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43,317,357.53 元、53,517,646.424 元、67,123,166.35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9%、82.00%、82.60%，2019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 23.5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研发新产品，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增加 5,400,000.00 元短期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随着订单的增加，采购的原材料也相应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7,385,281.42 元。2020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 25.42%，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加订单导致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增加 9,934,660.79 元，同时进一步增加短期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新增购置土地相关的长期资产 5,920,411.16 元。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85、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41、0.29，2019 年末较上年期末流动比率下降 0.19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较上年期末流动比率下降 0.04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744,599.43 元、14,952,676.36 元、11,505,092.25 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7,208,076.93 元，同比增长 93.07%，主要因为 2019 年度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展市场布局，吸引新的优质客户，新增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长期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逐步放宽客户信用政策。2020 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应收账款减少 3,447,584.11 元，同比减少 23.06%，主要因为公司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加速

资金回流，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5、4.23、1.65。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信用政策的放宽，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有所下降。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存货分别为10,763,918.72元、15,728,601.84元、25,663,262.63元，2019年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46.12%，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数量较上期大幅增加，且仍处在验收期内，客户尚未完成验收，未能确认收入；2020年上半年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63.16%，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新增加的订单正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也相应增加，导致存货较上期末大幅增加。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4、2.09、0.56。存货周转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在新增订单的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大幅增加，从而影响存货周转率。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1,018,507.52元、1,238,614.27元、918,304.31元，2019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21.61%，主要原因系固态硬盘测试系统原料多为集成电路相关，核心部件均需提前备货。2020年上半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下降25.86%，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原材料入库并用于2020年上半年的项目中。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5,388,436.26元、13,236,411.63元、13,888,317.07元。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145.64%，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出商品出货数量增加，且仍处在验收期内，客户尚未完成验收，供应商交货的核心部件同样处于未验收状态。2020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无明显变化。

9、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2.50%、-16.20%、13.90%，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成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主要目的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

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赵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200,000	4,032,000	债权
合计	-	-			3,200,000	4,032,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赵铭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赵铭，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证件号码为：340403198006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赵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也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拟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0)23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300,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408,116.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4,308.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根据2020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11,657.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3,541.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至今，一直采用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523810股。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3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3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26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00,000股，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4,032,000元，系认购对象对发行人的债权。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赵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新增股份的75%需要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形之外，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的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4,032,000.00元债权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32,000
合计	-	4,032,000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不涉及现金流入。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赵铭，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

(一)非股权资产（如有）

1. 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赵铭持有公司的部分债权 4,032,000.00 元。本次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赵铭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长，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和《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根据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需要向关联方赵铭借款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在不超过 800 万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不需要支付利息，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赵铭累计借款余额 435.70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咨询字[2020]第 F1002 号”《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赵铭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435.70 万元。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 403.20 万元。

上述债权的发生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已作为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在 2019 年末进行了预计，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此次债转股所对应的债权 4,032,000.00 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涉及的债权对应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
员工薪资	2,246,400.00
供应商应付账款	1,209,600.00
日常运营	576,000.00
合计	4,032,000.00

综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债务借款支付员工薪资、供应商应付账款及日常运营支出等，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 403.20 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赵铭应收欧康诺的债权	4,357,000.00	成本法	4,357,000.00	0	0%	4,357,000.00	4,357,000.00	0	0%

资产									
----	--	--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中，赵铭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股票涉及的债权系赵铭对公司的借款，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赵铭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F1002号），公司拟债转股涉及赵铭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35.70万元。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403.20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F1002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并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赵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所规范的控制权变动和要约收购行为规定。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的负债金额。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问题。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对象的债权转为股权后，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新增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的债权转为股权，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铭和童树娟，控股股东为赵铭，公司控制权未

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铭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4日

（二）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

乙方以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中的人民币403.20万元债权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并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出具了《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F1002号）。评估报告确认，乙方持有的甲方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10日）的评估价值为435.70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中的人民币403.20万元债权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接受乙方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投资，乙方本次认购320万股，认购款（债权）403.20万元，其中320.00万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3.20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订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给甲方的确认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债权资产转移的确认文件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备案程序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尽可能之帮助。在相关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后，甲方与乙方对应的403.20万元债权债务得以全部结清。

（四）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与乙方对应的403.20万元债权债务自评估截止日（2020年10月10日）至该债权资产转移/交付/过户给甲方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七）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特殊投资条款
无

（九）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恢复享有对甲方的403.20万债权。

（十）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吴若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若菲、徐伊莹
联系电话	0512-62936150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1楼

单位负责人	魏磊
经办律师	苏小兵、郭玉叶
联系电话	0512-68700889
传真	0512-687008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黄煜
联系电话	021-50836182
传真	021-50836182

（四）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单位负责人	聂竹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辉、吴晶晶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2022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赵铭	童树娟	刘惠
_____	_____	
王骁	杨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群惠	潘勇	童树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赵铭	童树娟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赵铭

童树娟

2020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赵铭

2020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若菲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p> <p>苏小兵</p>	<p>_____</p> <p>郭玉叶</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p> <p>魏 磊</p>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 洪志国</p>	<p>_____ 黄煜</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 吕桦</p>	<p>_____ 曹爱民</p>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月 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p> <p>王 辉</p>	<p>_____</p> <p>吴晶晶</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p> <p>聂竹青</p>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